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市监发〔2026〕102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室内空气甲醛治理和检测乱象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现将《河北省室内空气甲醛治理和检测乱象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7月21日



河北省室内空气甲醛治理和检测乱象 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室内空气甲醛治理和检测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为做好我省室内空气甲醛治理和检测乱象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消费权益，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措施

（一）严格检验检测行为监管。对全省具备甲醛检测资质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机构台账，组织各地对甲醛检测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严厉打击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甲醛检测机构和治理企业伪造检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依法组织快查快办，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网络营销与价格行为监管。督促省内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资质信息的审核和商品信息核验，及时排查处置问题商家和产品，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上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相关市场主体利用“大字吸睛、小字免责”等方式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违法行为。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营销虚假宣传、夸大宣

传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强化价格监督检查，规范明码标价行为，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三）坚决打击甲醛检测机构与治理企业利益链条。甲醛检测机构要守牢检验检测第三方公正性底线，严禁既做甲醛检测，又做甲醛治理，不得与甲醛治理企业存在任何利益关联，不得向检测客户推荐甲醛治理企业及产品，或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甲醛治理经营活动。对违反规定的机构，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罚款、暂停或吊销资质等处理措施，相关信息纳入信用记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四）持续规范甲醛检测机构检测行为。督促甲醛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资质能力范围开展检测活动，严禁超范围出具检测报告。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抽样和甲醛检测，不得擅自减少检测环节，随意改变采样条件。采用《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进行甲醛检测的，要严格落实设置空白对照、校准采样泵、采样时间、布点、实验室分析记录等要求。（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五）严格建筑施工室内环境检测管理。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房屋建筑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前，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未进行检测的严禁投入使用。建设单位要依法委托具有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专项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依据室内环境相关标准，选择与标准匹配的方法、设备开展室内环境检测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和检测

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超出许可范围出具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任务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落实甲醛检测机构评价机制。按照总局制定的室内空气甲醛检测工作指引有关要求，指导甲醛检测机构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地开展检测全流程工作。常态化开展甲醛检测机构分级分类评价，定期更新评价结果，对高风险甲醛检测机构进行重点检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七）开展不公平格式条款整治。聚焦室内空气甲醛治理与服务行业，深入推进不公平格式条款整治，依法惩处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八）推进家装产业质量强链。推动家庭装饰装修材料质量强链，提升家居建材产品质量水平，鼓励有关技术机构和龙头企业开展质量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家装产业链加强设计、施工、材料全流程质量管理，加快质量攻关成果转化，促进家装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九）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加强建材、装饰装修材料、家具监督抽查，突出甲醛释放量等安全指标，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销售企业依法进行处理，严查家居建材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加强消费教育引导。充分利用自有新媒体平台，积极

协调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图文、图解、短视频、动画等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优秀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不断强化舆论监督，适时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工作步骤

（一）部署排查阶段（2026年7月21日至31日）：结合实际部署开展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对本地区、本行业的摸排调查，并建立问题线索台账。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6年8月1日至20日）：针对排查发现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渠道，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和案件查办。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8月21日至30日）：评估整治效果，总结经验成果。

三、组织保障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加强对各地整治行动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行动中的突出问题，总结推广各地经验成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对重大案件跟进指导，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不扎实、不到位、走过场、推诿扯皮的，采取“三书一函”等方式予以督促，确保取得实效。请各市市场监管局于8月25日前报送本辖区整治工作总结。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1 日印发